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294號

債權人 暉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

債務人 天進土木包工業即吳進登

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由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天進土木包工業即吳進登計有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貳拾元迄今未清償，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惟查，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欠缺債權存在之釋明資料，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可稽，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